

載具發行機構辦理電子發票相關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財政部台財資字第 1030000395 號令發布

- 一、 為促進電子發票載具之友善環境，並確保買受人之兌領獎相關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 載具發行機構係指發行載具供買受人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機構或營業人。
- 三、 載具發行機構以所發行之載具作為電子發票載具時，應檢具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整合服務平台)連線測試通過證明、「電子發票載具發行機構作業申請書」(如附件，以下簡稱申請書)及「電子發票載具作業手冊(以下簡稱作業手冊)」向財政部提出申請；其為公務機關者，財政部得於徵詢其同意後，核准其發行之載具為電子發票載具，免由該機關再行提出申請。

申請書或作業手冊與電子發票相關法令規定不符者，載具發行機構應於文到十五日內完成補正，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得申請展延一次，展延以十五日為限。

屆期未完成補正或補正後仍與法令規定不符者，財政部得逕予退件。
- 四、 載具發行機構發行之載具經審查通過者，財政部核發一組電

子發票載具類別代碼，並副知稽徵機關。

財政部得核准電子發票載具為共通性載具，以供買受人使用於所有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除另有特別規定外，共通性載具亦適用本注意事項。

五、 作業手冊應載明事項：

- (一) 載具發行機構之名稱及設立日期。
- (二) 載具名稱、種類、發行日期及發行地區。
- (三) 現行載具發行張數或預計發行張數。
- (四) 發行方式及與其他機構合作情形。
- (五) 載具之查詢、捐贈、對獎、領獎、歸戶、毀損、掛失及退換等作業流程及管控機制。
- (六) 載具終止服務之因應措施。
- (七) 載具鎖卡七個月內，不得重複發給相同載具號碼之管理機制。
- (八) 其他財政部要求之事項。

作業手冊內容變更時，除有顯著影響載具作業流程及買受人權益時，載具發行機構應即時通報財政部外，應於三個月內完成通報，通報時應檢具申請書、變更後作業手冊並簡述變更情形以供備查，並提示作業手冊變更之相關資訊予買受人。

六、 載具發行機構應提示買受人之事項：

(一)核准日期及文號。

(二)載具之查詢、捐贈、對獎、領獎、歸戶、毀損、掛失及退換等作業流程。

(三)作業手冊變更內容。

(四)其他有關電子發票權益與財政部要求之事項。

七、 載具發行機構提供之載具應符合整合服務平台可接受讀取之條件，使買受人得查詢電子發票明細、中獎發票、捐贈及歸戶。

無法符合前項規定者，載具發行機構應提供買受人得於整合服務平台歸戶之措施。

載具發行機構申請或變更前項歸戶措施，應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辦理連線測試並取得通過證明。

八、 載具發行機構應協助營業人及買受人處理載具毀損、掛失、退換之相關作業：

(一)買受人相關作業：

1. 買受人得向載具發行機構、其合作發行機構或整合服務平台提出申請，並取得一組替代該載具之帳號及密碼，以該帳號及密碼登入整合服務平台或多媒體資訊服務站查詢該載具連結之電子發票資訊或列印兌領獎憑證。

2. 為避免查詢及領獎之紛爭，買受人應將毀損或退換之載具繳回載具發行機構。
3. 買受人得至整合服務平台或多媒體資訊服務站變更密碼。
4. 買受人若遺失帳號或密碼，則視同載具遺失，買受人得向載具發行機構再行申請。
5. 為使買受人於法定領獎期限內完成領獎，買受人應預留合理作業時間，於知悉載具有毀損、掛失、退換之情形，立即向載具發行機構申請相關作業。

(二) 載具發行機構相關作業：

1. 未與整合服務平台連線者，應於受理買受人申請時，要求提供正確姓名、電子郵件信箱或電話號碼等聯絡資料，並將該聯絡資料及載具識別資訊提供整合服務平台，由整合服務平台提供一組帳號及密碼予買受人。
2. 與整合服務平台連線者，得於受理買受人申請後提供一組帳號及密碼予買受人，並將帳號及密碼即時上傳至整合服務平台備查。申請本作業連線或連線設定變更時，應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辦理測試並取得通過證明。
3. 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以妥善維護密碼產生程式及保存相關電子紀錄，並建置控管機制，防止人員舞弊情事發生。

4. 對於買受人聯絡資料及載具識別資訊等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載具發行機構提出其他作業措施足以確保買受人之相關權益時，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

九、 載具發行機構應於終止載具服務日期二個月前，向財政部通報終止事由及預計終止日期，並向其提出載具終止服務之因應措施，另應於終止服務日期一個月前通知買受人終止服務日期及因應措施。

為確保買受人之權益，載具發行機構依前項提出之因應措施應配合財政部意見調整。

十、 載具發行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查證屬實後，財政部得廢止電子發票載具發行資格：

(一) 違反本注意事項或電子發票相關規定，經要求限期改善未予改善或違反情節重大。

(二) 申請書或作業手冊有錯誤、虛偽、隱匿情事且情節重大。

十一、 經核准之電子發票載具由整合服務平台公告之，終止或廢止電子發票載具者，亦同。

附件：電子發票載具發行機構作業申請書

載具名稱			
電子發票查詢、對獎、捐贈及歸戶設計	<p>載具發行機構應協助營業人及買受人處理載具毀損、掛失、退換之相關作業，另本載具類型為：</p> <p><input type="checkbox"/>得直接於整合服務平台查詢電子發票明細、中獎發票、捐贈及歸戶</p> <p><input type="checkbox"/>無法直接於整合服務平台查詢、捐贈或歸戶，但已依下列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買受人選擇將載具歸戶至身分識別資訊或共通性載具之機制。 ● 提供買受人查詢發票資訊、中獎發票並得於交易前及交易時捐贈電子發票之機制。 ● 買受人以未歸戶載具索取之電子發票中獎時，應於統一發票開獎日翌日起十日內以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該中獎人，並提供電子發票證明聯給與中獎人作為兌獎憑證。 		
申請項目及應檢具文件	<p>1. <input type="checkbox"/>新申請，請檢附電子發票載具作業手冊</p> <p>2. <input type="checkbox"/>變更作業流程，請檢附修正後之電子發票載具作業手冊(並請簡述變更情形)</p> <p>3. 連線測試通過證明(無需與整合服務平台連線者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依第七點第三項之歸戶連線測試通過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依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連線測試通過證明</p> <p>4. <input type="checkbox"/>終止載具服務，請檢附載具終止服務之因應措施(並請簡述終止理由)</p>		
申請單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		
	負責人姓名		
聯絡方式	聯絡人姓名		申請單位用印
	聯絡人電話		
	傳真號碼		
	通訊地址		
	E-mail Address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申請書及應檢具文件請郵寄至 11002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47 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收